

# 112年「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3次工作會報紀錄

壹、時間：112年4月13日（星期四）17時45分

貳、地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席：指揮官王部長美花

紀錄：楊宗翰

肆、參加單位及人員：如簽名冊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略

柒、會議結論：

## 一、水情燈號調整：

春雨偏少，河川流量偏低，中部以北地區需再加強應變，降低供水風險，自即日起新竹及臺中(含北彰化)地區水情燈號由水情提醒綠燈調整為減壓供水黃燈，夜間離峰減壓供水部分，由原先23時至隔日5時延長為22時至隔日6時，工業自主節水率由5%提升至7%，並停止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轄管非急需或非必要用水。

## 二、抗旱應變措施：

(一)減量供水橙燈地區提升節水力道：自4月20日起，臺南及高雄減量供水地區每月1,000度以上非工業用水戶、游泳池、洗車、三溫暖、水療業者及其他不急需之用水，節水率由10%提升至15%，請地方政府協助發函勸導，並請地方政府機關停止開放公立游泳池。針對每月1,000度以上未達節水目標大用水戶加強勸導並落實鉛封作業，請地方政府派員會同台水公司執行，並給予必要協助。

- (二)為減緩春雨偏少衝擊，水情提醒綠燈以上地區相關抗旱水井全面啟抽支援供水，以延長水庫供水時程。
- (三)為減緩旱象對公共用水衝擊，需機動調控士林堰放水量，爰依災害防救法第30條規定，採取必要應變措施，即日起士林堰放水量由原環評承諾2.7cms調整至2cms，視旱情依通報單再予調降，以增加引水至鯉魚庫水庫蓄存及充分運用。
- (四)因應河川流量下降，請水利署及農水署研具應變策略：
1. 請水利署評估如後續高屏溪流量降至百年大旱情境最低值時(3.8cms)，民生及產業供水策略，並於下次工作會報提案說明。
  2. 高屏溪、大安溪及大甲溪川流量持續降低，加上中央氣象局預報降雨不樂觀，已調整水情燈號，並加強民生產業節水力道，請農水署一週內完成少雨情境下河川流量持續降低之農業供灌策略，再與水利署開會討論可行性，並於下次工作會報提案說明。
- (五)有關臺南高雄RO淨水水質部分，請水利署於一周內提出水質檢測報告，並由農水署協助檢視。

### 三、相關配合事項：

- (一)請水利署與農水署共同協助屏東縣政府減少旱情對農業生產影響措施，並於下次工作會報提案說明。
- (二)針對2023年穩定南部供水抗旱計畫屏東縣轄抗旱水井，後續不再增鑿，目前地下水洩降狀況較預期和緩，請水利署加強地下水觀測井監測資訊公開，與在地溝通作業。里港地區已開鑿至預定含水層之水井，請水利署以現況作業深度安裝井

體備用，待今年抗旱結束移交屏東縣政府管理。至於其他尚未達計畫深度之水井則暫停開鑿，僅進行管壁安定作業。前述抗旱水井以優先供應屏東鄰近地區因應旱情農業使用，於屏東用水不受旱情影響下，且以不影響該區淺層地下水位條件下，就餘裕水量納入區域公共用水調度使用。

(三)臺南及高雄地區移動式淨水設備機組已分別在臺南樹谷、永康園區及高雄大樹產水，請國科會、工業局及地方政府協助媒合需水廠商提供產業就近取水。

(四)請各地方政府加強防範對河川污染的稽查工作，避免水體污染影響供水。

捌、散會。(19時00分)